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的 情况说明

2021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改革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我局坚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为方向，把转变政府职能与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，把激发市场活力与加强市场监管统筹起来，积极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，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。

一、实现“一单尽列，单外无单”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根本性、全局性、制度性的重大改革创新。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我局全面推进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切实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权威性，确保合法有效的管理措施应列尽列、全部纳入，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、隐性准入门槛和地方自行制定的准入类负面清单进行全面清理取

消，实现“一单尽列，单外无单”。

二、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提升审批效率

为转变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方式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，全力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我局不断创新信用审批理念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审批机制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真正达到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的目的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（一）压缩建设项目审批时限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布局和相应功能区划的项目，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。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审批时限，结合审批办理实际情况，最大限度地压缩承诺办理时限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（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）承诺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（不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（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）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（不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）。对于市本级审批的环境影响较小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非辐射类）的项目，实现“即报即受理”，材料齐全后即受理，原则上不再开展技术评估环节，对于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原则上不再进行集体审议，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在公示期满后即作出审批决定。

（二）精简建设项目申报材料。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评申报材料外，取消一切其他非必要性受理材料。为进一步降低受理材料硬性限制，对申报材料虽不齐全但不存在原则性问题、短期内能迅速补正的，可采取“先受理、后补件”的

容缺机制，建设单位可以在审查阶段补正材料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网上不见面审批。为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快服务企业群众，我局以河南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，全面推行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不见面”审批模式，减少群众往来次数，实现了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的工作目标。

2021年9月16日

